

农业农村部征求广大“吃货”意见：

狗为伴侣动物 咱不吃吧？



农业农村部网站截图

农业农村部征求意见 拟禁吃狗肉

《目录》征求意见为期一个月，意见反馈截止到2020年5月8日。

《目录》包括家养的传统畜禽和特种畜禽共31个种类，其中，传统畜禽18种，包括猪、普通牛、瘤牛、水牛、牦牛、大额牛、绵羊、山羊、马、驴、骆驼、兔、鸡、鸭、鹅、火鸡、鸽、鹌鹑等；特种畜禽13种，包括梅花鹿、马鹿、驯鹿、羊驼、珍珠鸡、雉鸡、鹌鹑、绿头鸭、鸵鸟、水貂、银狐、蓝狐、

貉等。

针对此前关注度较高的狗是否列入《目录》，农业农村部在说明中回应，随着人类文明进步和公众对动物保护的关注及偏爱，狗已从传统家畜“特化”为伴侣动物，国际上普遍不作为畜禽，我国不宜列入畜禽管理。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出台了《关

4月8日，农业农村部在其官网公布了《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征求意见稿）》（简称《目录》）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记者注意到，《目录》包括家养的传统畜禽和特种畜禽共31个种类，列入《目录》的动物，按照家畜家禽进行管理，可以用于食用等商业利用。

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全面禁止食用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动物，属于家畜家禽，适用《畜牧法》规定。

食用。

北京林业大学野生动物研究所所长时坤此前表示，《决定》明确了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动物，属于家畜家禽，适用《畜牧法》的规定。这表明，“人工养殖的动物只要列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制定并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就可以按其规定的方向进行利用。列明为食用的，就允许食用。”

对陆生动物而言，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制定并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中所列允许食用的动物种类，其人工养殖种群是被允许食用的，但其野外种群和该目录以外的其他所有陆生野生动物均属于禁止食用范围。

无双一击：骆驼也是人类的朋友。

南宁柠檬鸭：狗肉缺乏检验检疫，为了食品安全，不吃狗肉。

可乐爱雪碧：说实话，绝大部分人养狗都不是养来吃的，要么是陪伴，要么是看门，还有就是各种工作犬，确实可以不算畜禽，所以单就这个事来说，没啥毛病。

我国已培育出适宜家养的毛皮动物品种

《决定》出台后，农业农村部在两次全国性畜禽遗传资源调查和摸清遗传资源家底基础上，加快了《目录》制订工作，征求了36个中央部门、31个省级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意见，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相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产业界等专家学者的意见，不断修改完善，形成《目录》。

在《目录》制订过程中，立足我国畜禽养殖实际，严格掌握四个原则：坚持科学，列入《目录》的畜禽必须经过长期人工饲养驯化，有稳定的人工选择经济性状；突出安全，优先保障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态安全；尊重民族习惯，考虑多民族生产生活需要和传统文化等因素；

与国际接轨，参照国际通行做法和国际惯例等。

对于特种畜禽，《目录》说明指出，梅花鹿，其养殖历史悠久，已经形成完善的产业体系；马鹿，其在新疆、甘肃、宁夏和内蒙古等西部少数民族地区有传统饲养习惯；驯鹿，主要分布在内蒙古根河市及其周边地区，是鄂温克族重要的生产生活资料；羊驼，为引入品种，驯养历史悠久，用途多样；珍珠鸡、雉鸡、鹌鹑、绿头鸭、鸵鸟（包括非洲鸵鸟、美洲鸵鸟、澳洲鸵鸟（鸸鹋））等，多为国外引进品种，养殖技术成熟；水貂、银狐、蓝狐、貉等毛皮动物，我国已经培育出适宜家养的品种，主要用于毛皮加工和产品出口，非

深圳、台湾已明确禁吃狗肉

2020年3月31日，深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了《深圳经济特区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条例》以白名单的形式明确规定：猪、牛、羊、驴、兔、鸡、鸭、鹅、鸽、鹌鹑可以吃，但猫狗禁止食用。

2017年4月11日，台湾明确规

定，贩卖、购买、食用或持有狗、猫的屠体、内脏或含有其成分的食品，可判罚5万至25万元（新台币，约1万~5.4万人民币），并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违法事实。

针对此次征求意见，网友们持有不同观点：

@偷偷的隐身：不立法禁止就可以吃，立法禁止了再吃就是犯法。

■相关新闻

在养野生动物处置出新规：外来物种不得放归自然

野生动物“禁食令”出台后，养殖场内的在养野生动物将如何处置备受关注。

4月9日，世界动物保护协会科学家孙权辉博士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解读说，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规定，擅自放生野生动物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些外来物种是严禁放生的，情节严重的会构成刑事犯罪。

孙权辉表示，当地物种也不得随意放生，要评估环境的承载力，食物是否充分，对野外种群的影响等，否则有可能对生态环境和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另外，人工养殖的动物可能存在近交、杂交等问题，积累较多有害基因，如果进入野生环境可能会影响野外种群的遗传多样性。

“养殖的野生动物可能是外来物种，携带病原微生物或不具备野外生存能力，因此不能随意放生，否则会增加生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等方面的隐患。”孙权辉说，野生动物能否被放回野外，需要进行科学评估，包括动物是否健康、是否具备野外独立生存能力、是否为外来物种、是否有适宜的栖息环境，释放的时间、季节、气候是否合适；对当地种群和其他动物存在哪些影响等。

就在此前一天，国家林草局就稳妥做好禁食野生动物后续工作印发通知（林护发〔2020〕42号），要求各地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准确掌握实际情况，科学评估禁食影响，对禁食后停止养殖的在养野生动物，要根据各物种的习性和特点进行妥善处置，包括科学实施放归自然，转作非食用性合法用途，外来种不得放归、无害化处理四种方式。

通知明确，对我国有自然分布的在养野生动物，要选择生境良好的该物种自然分布区或历史分布区，将放归数量控制在科学核算的生境容量以内，对放归个体进行健康观察检测并进行适应性准备，且放归自然方案经科学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确保不造成生态危害；对存栏量大、超出当地生境容量的，由省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协调跨区域、分期分批分散实施放归自然。

对具有药用、观赏价值的在养野生动物，依法依规加快行政许可和信息服务等工作，加速消化存量。

对属于禁食范围养殖户放弃养殖的外来野生动物，不得放归自然，可委托代养或移交至具备条件的收容救护机构，今后根据科学研究和科普教育等需要进行合理调配。

对确不能采取上述3种措施处置的在养野生动物，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综合澎湃新闻、中国新闻网